**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录取知情同意书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 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愿报名参加外国语学院2024级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，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上海交通大学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并了解双学位项目相关规定，包括如下内容。

1. 修读完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后不能以法学专业身份参加司法考试。
2. 修读完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后不能以法学专业身份参加公务员考试。
3. 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报名后不能再报名法学之外的其它辅修专业。
4. 法学模块课程纳入核心学积分计算。修读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的同学不区分原英语专业方向，统一进行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专业排名。
5. 每学期开学初可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双学士学位相关信息，确认报名修读英语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。

 学生签名：

 日期：